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5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榮

記錄人員：楊旻翰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共 13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為臺南市政府辦理「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」用地徵收，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就所有中西區康樂段 495 建號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，本案退請需地機關審酌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2 項適用之可行性，並再次與復議人協議，如未能達成協議，另研提適當方案再提本會復議。

第 2 案：為臺南市政府辦理「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」用地徵收，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就人口遷移費及房屋租金補助不予發給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如下

(一) 本案授權本府地政局會請法制處再確認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1 條有關居住事實限制，是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規定。

(二) 如確認自治條例規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則全案 12 人皆維持不予補償。

(三) 如確認自治條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本案退請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規定另行查處。

第 3 案：本市臺南市第 124 期新營區新營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，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、表，而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，各重劃後

區段詳重劃地價後地價評議圖、表。

第 4 案：本市新化區第 32 地價區段等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及區段地價更正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更正 105 年新化區第 32 地價區段範圍，並新增第 32-1 地價區段，其區段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詳如附評議圖、表。

第 5 案：本市西港區第 302、303 及 305 等地價區段，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更正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更正西港區第 302、303 及 305 地價區段範圍詳如附評議圖。

第 6 案：「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(都市土地)」訴願撤銷原處分重新評定 104 年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議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業依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29866 號訴願決定意旨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查估，徵收土地(都市土地)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7 案：「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(非都市土地)」訴願撤銷原處分重新評定 104 年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議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業依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29866 號訴願決定意旨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查估，徵收土地(非都市土地)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~○,○○○元(詳如

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8 案：105 年「南化通水幹管睦光橋水管橋工程(補評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9 案：105 年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北門區舊渡子頭部落防護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0 案：105 年「柳營區大腳腿排水改善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1 案：105 年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麻豆區總爺排水清水橋改建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~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2 案：105 年「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3 案：105 年「臺南市仁德區特 27 號道路東段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~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)。